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16号

关于对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在为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挂牌申请出具相关文件过程中，对于发行人已发行的部分债权产品逾期未兑付等可能触

发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负面清单的舆情核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也未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对前述负面舆情予以充分解释说明；项目挂牌条件确认过程中，恒泰长财曾关注到发行人出现了涉及挂牌条件的负面舆情，但未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报告。

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1年修订）第4.5.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第1.5条、第1.7条、第2.1.4条和第2.1.5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8.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第7.2条等相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各项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3月8日